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国泰君安与广晟有色签订的关于保荐工作的协议等文件的相关约定，就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679,645 股，发行价格为 34.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355,059,967.85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459,517.85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3,600,45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9,679,645.00 元，由于发行费用中有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181,603.78 元，实际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295,102,408.78 元。

2016 年 12 月 5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 040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当期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333,873,438.21 元，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帐号	开户单位	初始存放金额	转入其他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金额 (转出以-号列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 金	差异说明
中信银行广 州花城支行	8110901012800330937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 有限公司	1,336,059,967.85	-1,180,468,650.00	153,347,915.65	153,131,800.00	差异 216,115.65 元为资金 存放结息
平安银行广 州中石化大 厦支行	11017719746666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 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0	28,298.33	0.00	差异 28,298.33 元为资金 存放结息
广州银行广 州连新路支 行	800252149812017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 有限公司	-	153,095,150.00	153,119,390.09	141,875,997.11	差异 11,243,392.98 元包括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大埔新诚基矿山扩界项目 的自筹资金 11,219,152.89 元以及资金存放结息 24,240.09 元
光大银行广 州分行	38610188000570316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	27,373,500.00	27,377,834.14	18,766,402.92	差异 8,611,431.22 元包括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红岭矿业探矿项目的自筹 资金 8,607,097.08 元以及 资金存放结息 4,334.14 元
合计	-	-	1,336,059,967.85	0.00	333,873,438.21	313,774,200.03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8110901012800330937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11017719746666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广州连新路支行	800252149812017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3861018800057031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与国泰君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6年11月8日与国泰君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1月13日与国泰君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新路支行、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16年12月29日与国泰君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660,500,000.00 元。中喜会计师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6]第 1165 号《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大埔新诚基矿山扩界项目的自筹资金 11,219,152.89 元，置换预先投入红岭矿业探矿项目的自筹资金 8,607,097.08 元。中喜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6]第 1341 号《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产生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产生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产生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16 年度，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广晟有色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晟有色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国泰君安对广晟有色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360.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982.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982.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	100,000.00	100,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100,000.00	100,000.00	--	不适用	--	--	--	否
大埔新诚基矿山扩界项目	-	15,309.52	15,309.52		1,053.16	1,121.92	--	不适用	--	--	--	否
红岭矿业探矿项目	-	2,737.35	2,737.35		681.75	860.71	--	不适用	--	--	--	否
公司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	15,313.18	15,313.18				--	不适用	--	--	--	否
合 计		133,360.05	133,360.05		101,734.91	101,982.63	--	不适用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募投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660,5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大埔新诚基矿山扩界项目的自筹资金 11,219,152.89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红岭矿业探矿项目的自筹资金 8,607,097.08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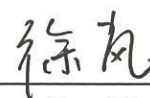
注：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翼



徐 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